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辽沈知法裁字〔2023〕21号

请求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被请求人：沈阳市于洪区雅琦特柅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威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三郭线光辉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东南 200 米

案由：“门板(BF09 格睿)”(专利号：ZL202030639513.3)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门板（BF09 格睿）”（专利号：ZL202030639513.3）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该专利侵权纠纷展开调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答辩通知书，被请求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意见。

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涉案专利为请求人自行研发获得，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获颁《外观设计专利权证书》，专利号：ZL202030639513.3，并始终按规定缴纳专利年费，请求人是该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本专利至今仍然有效。被请求人沈阳市于洪区雅琦特梔家具厂，未经请求人同意，在抖音平台开设店铺：沈阳市雅琦特梔家具有限公司，销售的上述侵权产品，经对比已落入请求人专利权保护范围，请求我局要求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同时责令被请求人销毁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

请求人为支持自己主张向本局提交如下证据：1.请求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陈恺的身份证复印件；2.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专利详情(专利号：ZL202030639513.3);3.外观设计专利年费收据；4.被请求人侵权产品视频及图片。

被请求人称：

被请求人属于私人定制工厂，由客户提供门型图片，工厂按图片订单制作。关于拉手部件，是由客户提供图片，被请求人在网上下单购买与门配套，既不生产，也不售卖。

经审理查明：

1.涉案专利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门板（BF09 格睿），专利号 ZL202030639513.3，专利权真实有效。专利权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专利授权公告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证书号 6782556。

2.请求人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涉案专利权

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87141439Y，法定代表人 NINA YANTI MIAO，登记机关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日期 2006 年 06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请求人提供了请求书、身份证复印件、专利证书、专利法律文件、专利年费发票、涉嫌侵权产品图片及视频等证据材料。

3.被请求人为沈阳市雅琦特柅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MA0UMQJE01，法定代表人王威，登记机关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日期 2017 年 11 月 4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沈阳市于洪区三郭线光辉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东南 200 米。

4.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依职权对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查明被请求人正在销售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的产品。

5.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依职权对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被请求人承认销售涉案专利产品的行为。

以上情况有请求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法律文件、专利年费发票、涉嫌侵权产品图片及视频及本局制作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等佐证。

本局认为：

1.请求人是涉案专利专利权人，有权提出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处理请求。

2.被请求人登记机关位于沈阳，属于我局受案和管辖范围。

3.被请求人存在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行为。

4.涉案专利为门板，涉嫌侵权产品为门板，属于同类产品，可以进行对比。

被诉侵权产品与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特征对比：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被诉侵权产品
立体图		

请求人提供了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视频及图片，取证流程通过可信时间戳认证。

通过比对，涉案产品与请求人的专利用途相同，同为门板；设计要点的图案相同，同为带木条装饰的门板；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立体图相同，以普通消费者的瞩目程度，是分

辨不出区别的。因此，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整体上落入申请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利简要说明的要求保护范围。故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 驳回请求人其他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冯俊霖

审理员：于冰

审理员：王珂

书记员：王旭

